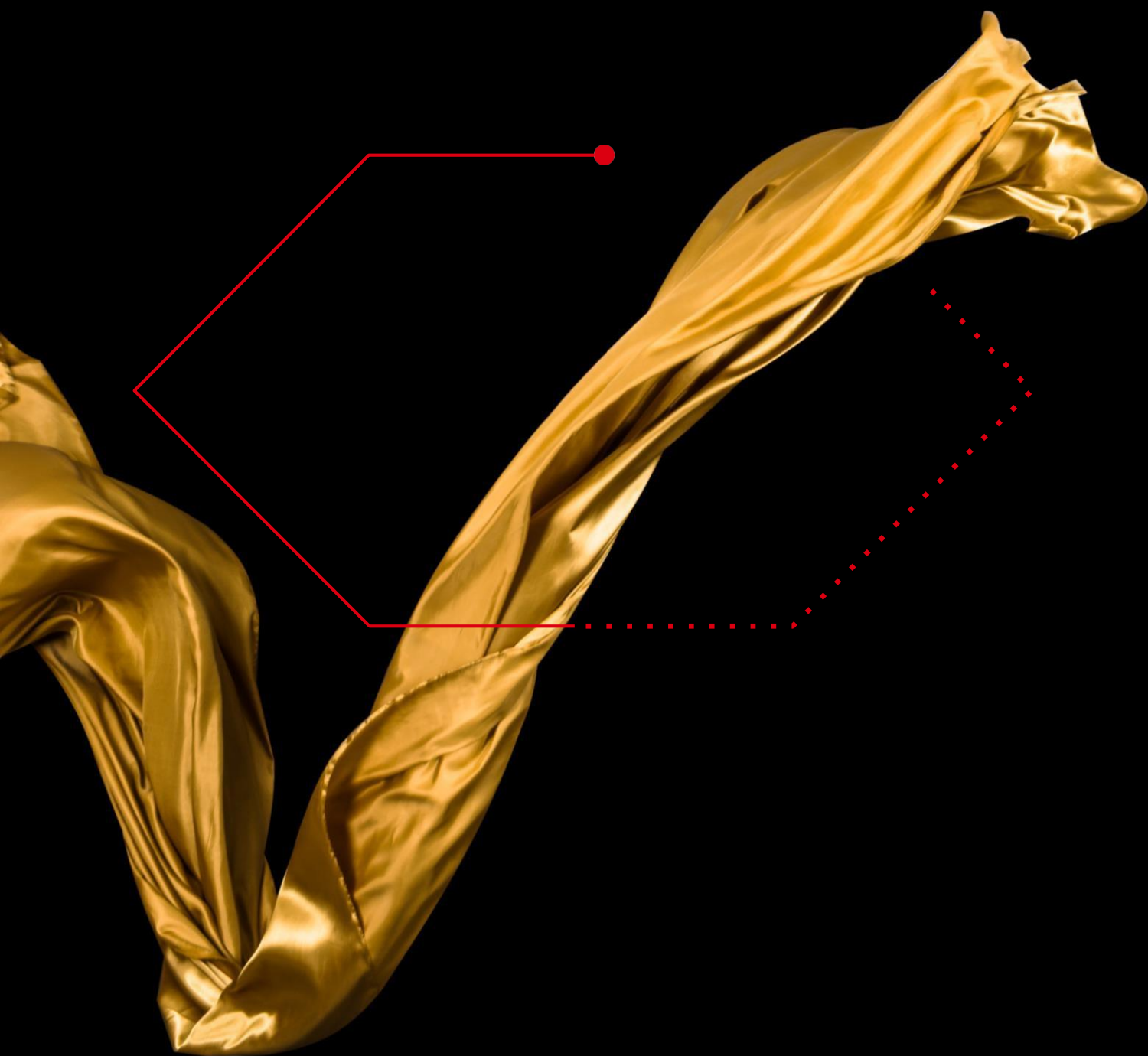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說明書

2023年6月



滙豐 | 滙見新可能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說 明 書

2023 年 6 月

目錄	
重要資料	3
定義	5
A節：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類別的概覽	10
本基金	10
信託契約	10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10
報告及帳目	11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11
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	11
利益衝突	13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類別）之終止	14
子基金	15
可提供的子基金名單	15
一般風險	15
持有投資組合資料	22
類別	23
類別之說明	23
B節：投資管理	25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25
基金限制	25
1. 投資限制	25
2. 投資禁制	27
3. 衍生工具限制	27
4. 證券融資交易限制及政策	27
5. 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	28
6. 貨幣市場基金	30
7. 借款及槓桿限制	31
8. 違反	31
流動性風險管理	3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32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33
C節：投資於子基金	34
評價及價格	34
子基金之評價政策	34
單位價格	35
刊登價格	3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6
防止擇時交易及其他單位持有人保障機制	36
單位交易	36
認購	36
贖回	39
轉換單位	41
單位轉讓	43
反洗錢規例	43
收費及開支	44
首次認購費：	44
經常性開支：	44
其他收費及開支	46
稅務	46
單位持有人稅項及單位持有人稅項披露	47
本基金／子基金稅項	48
有關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49
附錄 - 子基金的詳情	52
美元子基金	52
投資目標	52

投資政策.....	52
-----------	----

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書內容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本說明書乃就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進行分銷而編製及獲批准，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資料之發送或銷售要約。

投資涉及風險，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無保證將會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單位持有人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標題為「一般風險」一節。

投資於子基金有別於將款項存放於銀行。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因為價格可升可跌。本基金及子基金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所約束。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原是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及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1991年2月12日成立的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根據於2018年11月7日簽署的將信託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替任受託人契約，本基金由2019年1月4日起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遷移至香港司法管轄區。本基金目前受香港法律監管。本基金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

當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推銷子基金時，本說明書必須連同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任何隨後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一併發送。

本說明書及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乃由經理人發表。經理人對本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等文件發表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說明書發表日期後發行的單位僅按本說明書、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經理人聯同本說明書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發表的任何補編所載的資料銷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發送本說明書或上述其他文件或銷售、發行或出售單位將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說明書或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於本說明書或該等文件的發表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有意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經理人是否已發表任何新版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

並無辦理為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本基金或子基金單位或發送本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等目的所需的手續。故此，在未經認可銷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銷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不得向未經認可轉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銷售或銷售子基金單位作轉售用途。在不准銷售子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獲發送本說明書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銷售子基金單位。

具體而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美國**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以及本基金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本文件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按本說明書「定義」一節中有關「美國人」的定義）發送，而本基金的單位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提呈銷售或出售。

- **加拿大**

本說明書所述單位可透過豁免分派予《國家文件第45-106 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所定義的，並根據《國家文件第31-103 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的認可投資者的方式，透過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向加拿大居民或在加拿大獨家分銷。本說明書不可用於向加拿大居民或在加拿大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向加拿大居民或在加拿大招攬購買單位的要約，除非該招攬乃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作出。為免生疑問，單位可向非加拿大居民提呈招攬或銷售，惟該等非加拿大居民的登記地址並非位於加拿大。

有意認購本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及現有單位持有人，應設法了解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與在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有關之（a）可能稅務結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及或外匯管制規定。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認購及贖回手續及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經理人提出（電話：(852) 2284 11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2023年6月

定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下列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累積單位」	不提供股息分派的類別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此列示及計算的貨幣
「營業日」	美元子基金： 香港銀行及子基金有重大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受監管市場的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的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及／或由於經理人及受託人所決定的其他合理因素，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類別」	子基金內的個別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經理人就某類別訂明的賬戶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第 I 節及第 II 節，或證監會發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除非另有註明，應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就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人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直至2023年7月31日： 美元子基金： 就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而言，指交易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 由2023年8月1日起： 就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而言，指交易日的上午11時(香港時間)
「配息類別」	按經理人的酌情決定宣派每日股息分派及每月支付的類別
「本基金」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價」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單位將予發行的價格，詳情請參閱「單位價格」一節。
「中國內地」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贖回價」	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予贖回的價格，詳情請參閱「單位價格」一節。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購回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訂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反向購回交易」	子基金從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訂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子基金」	本基金內一組個別的資產以個別種類的單位發行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 章）第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期為1991年2月12日的信託契約及其任何補充契約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就本基金發行的種類單位，並包括單位的任何零碎份額
「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持有單位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方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法律」	美國法律。美國法律還應當包括由任何美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美國人」	本基金的單位不得提呈銷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美國人」）。就本項限制而言，美國人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屬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合法實體：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但不包括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而創建：
 - i)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而該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惟任何有關美國人並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ii) 倘美國人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
 - iii) 由或為美國人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的實體，除非該實體乃包含《聯邦法規彙編》規例 D 17 第 230.501(a)項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以及並無認可投資者是個人或自然人則作別論；或
 - iv) 倘超過50% 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擁有；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 3) 信託：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或
 - b. 不論其成立或組成的地點：
 - i.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全部或部分負責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
 - ii. 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iii. 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 4) 已故人士的遺產：
- a. 身故當時屬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或
 - b. 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裁量權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屬一名美國人或該遺產由美國法律監管(不論已故人士在生時居於何處)；
- 5) 屬以下者的僱員福利或退休計劃：
- a.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 b. 為身為美國人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合法實體的僱員成立；或
- 6) 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名賬戶)：
-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或為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的利益持有；或
 - b. 全權委託投資或類似賬戶乃由美國交易商或於美國成立的受信人持有。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則該名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對本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本基金強制贖回（須受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經理人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惟須受信託契約的規限。

「評價時間」

直至2023年7月31日：

美元子基金：

指每個交易日的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在受託人同意下決定的日子的其他時間

由2023年8月1日起：

指每個交易日的下午12時(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在受託人同意下決定的日子的其他時間

A節：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類別的概覽

本基金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乃根據日期為1991年2月12日的信託契約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根據由經理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第一位前受託人」)及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第二位前受託人」)簽署之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的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一位前受託人由2010年6月1日起退任本基金受託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則被委任作代替。

根據於2018年11月7日簽署的將信託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替任受託人契約，由2019年1月4日起，本基金已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遷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司法管轄區，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以代替第二位前受託人。本基金目前受香港法律監管。

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績效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信託契約

本說明書所載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約中相應條文之概要。信託契約載有關於部分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受託人或經理人概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行為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就受託人或經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能由單位持有人就該等法律責任提供彌償或承擔有關開支。雖然已盡所有努力確保本說明書所載事實及事宜之準確性，但倘若本說明書所載任何條款與信託契約存在任何衝突，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款為準。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以了解有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人索取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對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修改、變更或改動。在未經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改、變更或增補(惟僅限於根據守則就該修改、變更或增補而言需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的情況)，除非該修改、變更或增補乃為使本基金遵守任何國家或機構的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作出，並且受託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變動為使本基金更便捷、具經濟效益、簡便、有利或利於運作或管理而言屬必要或有利，而受託人以書面證明該修改、變更或增補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在任何實質程度上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且不增加應從本基金中支取的成本和費用，則作別論。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代表子基金或本基金已發行單位數目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他們特定的決議案。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但如屬零碎單位，則無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5%的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7月31日終結。載有經審核帳目的年度報告將盡快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任何情況下於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亦將於每年1月31日後兩個月內提供。該等報告載有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及包含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報表。

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只提供英文版本。

經理人將於每次發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時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該等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的時間及地點。另外，經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直接發送印刷版副本。無論如何，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可於經理人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取得，以及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副本亦將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取得並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

本基金的年報及帳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信託契約，大部分工具按成本進行評價，並計及每日收入累計或折價或溢價，而部分工具則按其以市價計值的價值進行評價。請參閱「評價及價格」一節，以了解詳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評價政策不一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評價政策相同。若子基金採納的評價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需要對子基金的年度帳目作出調整，以使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如適當）在子基金年度帳目中加載調節附註，以將年度帳目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的價值與子基金根據評價規則得出的價值進行調節。否則，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師對年度帳目發出有保留意見或不利意見，視乎不遵守情形的性質及重大程度而定。

一如「收費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攤銷成立成本」所述，投資者亦應注意，上述有關攤銷成立開支的政策，並不嚴格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要求成立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在此情況下，每日評價所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會較經審核年度帳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所記錄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為高。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根據本說明書或信託契約須向投資者提供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可(i)以印刷版形式或(ii)透過電子形式發放。各經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向閣下透過其投資於本基金的經銷商查詢適用於閣下的安排詳情。

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本基金的經理人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包括：

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陳寶枝 (CHAN, Po Chi
Cecilia) 何慧芬 (HO, Wai
Fun)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地址：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已向證監會註冊，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L518）。經理人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被免職：(a) 倘受託人認為經理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無力償債；(b) 受託人有正當及充分理由認為更換經理人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c) 倘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

交書面請求，要求經理人退任。

倘經理人在上述情況被撤換，受託人須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繼任經理以代替經理人。

投資顧問

經理人已將其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管理職責授予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包括：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經理人可就子基金酌情委任一名替任投資顧問或全權副投資顧問，惟在一般情況下需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本基金的受託人乃根據香港法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以及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為HSBC Holdings plc（為於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負責保管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以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下，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應按受託人就保管上述者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惟須受信託契約的條文之規限。

受託人可(i)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使該等人士獲委任，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身份，持有組成一個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抵押品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額外的副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每名該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相關人士**」），或(ii)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裁量權。受託人確認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任何該等人士上，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b)須信納該等人士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相關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如上述(i)及(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人士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則受託人仍須就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上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遺漏亦是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然而，倘若受託人已履行其載於上述(a)和(b)的責任，而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相關人士及/或受權代表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負上責任。

受託人亦同時擔任登記處，並將負責存置本基金的登記冊。受託人可在經理人的同意下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基金的登記處或協助受託人履行其職責。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招致或對受託人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負債、費用、請求、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導致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受託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受託人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後果）而須負上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

受託人有權徵收標題為「受託人費用」一節中載列的費用，並有權就信託契約所允許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獲得彌償。

經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權代表）概不會就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或承擔責任。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活動，或以美元作出任何付款，如上述各項乃由美國人執行時，將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制裁。

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概不負責擬備或發表本說明書，因此，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概不就本說明書「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所載的與彼等及滙豐集團有關的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承擔責任。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約載述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無權自願退任，除非在委任新的受託人之情況下。倘受託人擬退任，經理人須物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備資格的公司，並以補充契約取代受託人。經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在通知內註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及地址。

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本基金的會計師。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隨時委任一名替任會計師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地址：的近律師行，香港中環遮打道18 號歷山大廈5樓

的近律師行目前為本基金的主要法律顧問。然而，經理人可委聘其他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本基金的特定法律建議。此外，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本基金的主要法律顧問可隨時被更換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適用）及受託人及彼等的受權代表或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均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有）、受託人及其各自的受權代表的關連人士可能正訂立業務關係，例如擔任服務提供機構、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經銷商，而本基金或子基金可就此給予報酬，或彼等可能作為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相關的任何交易的對手方。

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其作為訂約方或令其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下對本基金或子基金承擔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責任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各方均將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管理及盡量減少有關衝突，並採取旨在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的措施，同時顧及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由關連人士作出的有關銷售或銷售本基金或子基金單位的任何安排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以符合相關子基金整體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與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適用）及受託人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或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述任何實體所管理、推出或銷售的任何投資產品、已發行股份或基金，惟該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且該等交易均須符合「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所載規定、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上述實體的適用企業管治及利益衝突政策。在「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章節所載規定之規限下，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可能向子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擔任部分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對手方。

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能向某子基金提供外匯服務並從該子基金的財產中收取費用。同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能出任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投資項目之發行人的財務顧問、銀行、衍生工具對手方或在其他方面向其提供服務；在同一次交易中出任多名客戶的代理人；於該子基金的投資項目之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從任何該等活動賺取利潤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以客戶賬戶的受信人身分行事的投資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可推薦或指示客戶買賣子基金的單位。若客戶不履行其責任償付拖欠滙豐集團的債項，且有關債項以本基金單位作擔保，而滙豐集團取消該權益的贖回權，則滙豐集團將成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因此，滙豐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可能會持有較高比例的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單位及投票權。

受託人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不被視為專屬服務。只要受託人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不受到損害，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收取及享有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再者，受託人不得被視為因或就其在向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而須通知或有責任向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披露，惟如屬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執行其職務的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則作別論。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類別）之終止

本基金應繼續運作，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基金：倘（a）經理人離任後6個月內，而尚未委任新的經理人或（b）倘經理人進行清算或（c）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d）倘受託人擬退任，而在受託人發出擬退任的通知後6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經理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基金：倘（a）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b）在任何三個月期間，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二百萬美元或等值金額。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一百萬美元或該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之等值外幣，經理人可終止該子基金。

再者，本基金及子基金可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

在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前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計六年屆滿時，向經理人賬戶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進行支付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子基金

可提供的子基金名單

本基金為一項傘型基金，目前提供本說明書所述的以下子基金之單位：

-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美元子基金

各子基金為一項獨立信託，各具獨立獨特的投資政策。

一般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先考慮本節所概述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一般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的價值尤其可受到不明朗的因素影響，如國際性、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

有關政府或央行干預的風險

監管或政府政策變動以致貨幣及利率市場受到干預（如限制資本流動或改變支撐國家貨幣的方式（如貨幣脫鈎））可能會對部分金融工具及子基金績效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購買本基金之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理人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同時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各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足以彌償相關子基金所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倘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債務證券風險

可能影響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之主要因素包括：(i)利率變動、(ii)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iii)預料之外的提前還款。

信用評等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信用評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部分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用評等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信用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依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另一方面，如現金所投資或存放的任何金融機構面臨無力償債或其他財務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該等證券的任何發行人違約、變成無力償債或經歷財政或經濟困難，證券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在該等證券的投資上蒙受損失。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概無明確性可言。不穩定的市場狀況可能意味着發行人之間拖欠債務的個案會有所增加。如發行人違約，子基金亦可能難以向證券發行人行使權利或有所延誤，原因是該等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須遵守外國法律。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以不附帶任何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銷售。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資產清算後所得的款項只會在悉數清償一切有擔保請求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完全承受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評級調低風險

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級別的風險（即證券被給予較低的信用評等）。倘若某證券或有關某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被調低，則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證券。上一段所披露有關低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概括而言將會適用。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可能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即使債務證券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交易量亦可能較低。在缺乏活躍的第二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工具，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項目以滿足此等贖回要求，故此，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招致虧損。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比首次認購價較高或較低。

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高，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利率風險

利率變化亦可影響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反之亦然。長期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市場價格波動。在子基金持有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情況下，與持有年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如子基金在固定收益到期前出售該等證券，利率波動或會導致子基金在投資上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以子基金各自的基本貨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為一種固定收益工具及債務證券或工具）。相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當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及違約時，便出現對手方風險。子基金作為承受此等風險的一方可能蒙受相當大的損失。

當交易未能按照交易雙方所正式協定的情況完成時，便會發生結算風險。這可能由於在進行必需的結算、交割或註冊過程中出現錯誤或遺漏，或由於交易任何一方的信貸可信性不足所致。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可能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兩名對手方通過交易系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協商交易，故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由報價主導的市場）的對手方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價值進行交易結算的責任。

投資者應參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債券、參與票據、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投資附帶特別風險。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績效保證未必能夠在場外交易市場提供。因此，訂立場外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並將因此蒙受虧損。有關子基金只會按照對手方政策與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或會透過按照對手方政策收取抵押品而減低對手方風險。

不論子基金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子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可能流動性較低。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不時停止對部分工具開價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訂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未平倉庫存訂立抵銷交易，此會對其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與反向購回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訂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可能不時不就某特定金融合同或工具進行莊家交易，導致已持有該合同或工具的人士無法把其投資平倉。此等特性可能導致投資於該等工具的人士產生相當大的損失。

負收益率風險

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下降的市況，可能對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報酬產生重大影響。子基金的報酬在扣除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後將處於一個低水平而有淨負報酬，或報酬在子基金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甚至已呈負數。該市況連同金融機構作出的任何相應行動（例如透過降低利率及應就子基金的投資支付的收入）非經理人或受託人所能控制。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評價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受禁證券風險

根據滙豐集團政策，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或間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儲存、轉讓或買賣集束炸彈及／或反步兵地雷的公司證券。由於該政策旨在禁止投資部分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舉會縮小投資範圍並導致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無法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報酬中受惠。

人民幣兌換及貨幣風險

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基於市場供需的管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窄幅範圍內浮動。

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應注意的是，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買賣人民幣的結算過程可能會出現延誤。此外，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如果日後發生變動，可能對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以及該等公司就其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進行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步伐會加快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的本國貨幣可能並非人民幣，但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可能為人民幣，及其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以投資者的本國貨幣計算）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在內地及境外市場交易。雖然內地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均為相同貨幣，但它們在兩個彼此分開及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Y及CNH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其走勢也不一定呈現相同方向。當計算人民幣類別貨幣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該類別的發行價／贖回價）時，經理人將採用CNH匯率。CNH與CNY之間出現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就提供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子基金而言，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可能涉及某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貨幣兌換將按適用匯率進行並須承擔適用的差價。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人民幣，有關子基金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透過(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定義見下文）及／或(ii)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i)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的概覽**

自2016年2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准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按照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委任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以負責向相關機構備案及辦理開戶。
- 一般而言，匯出中國內地的資金貨幣比率應保持與匯入中國內地資金時的貨幣比率基本一致。

目前並無額度限制。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改。

(iii) 債券通的概覽

自2017年7月起，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等設立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全新合作計劃（「債券通」）。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委任 CFETS 或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申請。
- 透過經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目前並無額度限制。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改。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部分債務證券交易量低（不論透過何種平台進行交易），導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現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這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部分債務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例如對手方在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對手方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儘管投資顧問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交付有關證券或作出價值付款的結算交易責任。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或債券通的投資而言，由於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登記，以及開戶均由其他第三者（例如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等）辦理，故子基金承受該等其他第三者出現錯誤的風險。此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也承受監管風險，而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如果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而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方法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子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進行交易，有關證券交易乃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子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對手方風險。如果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有關交易乃透過全新發展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切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通過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承受下達指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由託管人（可能是受託人或其相關人士）保管，而單位持有人須承受託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責任以在較短時限內歸還本基金的全部資產之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在託管人的賬簿內將被標註為屬於該子基金所有。託管人持有的證券將與託管人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開保管，從而減低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歸還的風險。然而，上述分開保管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存入銀行的現金，故可能增加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歸還的風險。

此外，託管人可（在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當地相關人士，以保管在有關當地市場的資產。單位持有人須承受當地相關人士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責任以在較短時限內歸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之風險。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追溯應用法律及以欺詐或不當手段註冊所有權，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而受託人及託管人可能不會就彌補任何有關損失負責（有關受託人及其相關人士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一節內「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倘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結算制度和管控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此項風險可能更大。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將需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或 (ii)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需繳付部分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中的稅務披露，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包括稅務扣繳。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加以修改或修訂（包括取消、修改或修訂現時給予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稅務豁免）。目前於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請參閱「有關子基金資產的稅項」一節內「中國內地」，了解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有關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詳情。鑑於上述章節所載詳情，經理人在徵詢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作出如下稅務撥備：

- 子基金將就其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惟(i) 於免稅期（定義見「有關子基金資產的稅項」一節內「中國內地」）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作出10%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如稅項未從源頭預扣或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 子基金不會就來自處置或投資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預扣任何款項；
- 由於企業所得稅乃按收入來源預扣，子基金不會就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存款所得利息預扣任何款項作為企業所得稅撥備；
- 子基金將就從相關債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惟(i)於免稅期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按6%加附加費（如適用）作出增值稅撥備，惟前提是該增值稅並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律的更改可能影響可從子基金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子基金投資項目獲返還的資本金額。規管稅務的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包含抵觸及含糊之處，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稅務扣繳（或欠缺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務扣繳。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稅務扣繳的任何不足額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請求撥備過多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類別交叉責任風險

本基金可就某子基金發行多種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應歸屬於特定類別。

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與該類別有關的資產，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具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而言，將會就每個類別設定獨立賬戶，若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在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僅記錄於個別類別賬戶下的款項。然而，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以清償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提前終止風險

如出現在本說明書中「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類別）之終止」一節所述的某些情況，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在子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子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子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項目之價值可能少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最初價值，因而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未完全攤銷的單位之組成開支，將從子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績效風險

概無保證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概無關於可能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明示或暗示保證。

概無保證在任何限期內，尤其在短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收益或資本增長方面取得增長。因此，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雖然，經理人有意執行為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的策略，但概不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

子基金過往績效並非將來績效的指標。投資於子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

子基金的績效須承擔與其投資項目和現金投資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外國證券及政治風險。

一般評價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評價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訂價資料。如證實該等評價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及違約時，便出現對手方風險。子基金作為承受此等風險的一方可能蒙受相當大的損失。

攤銷成本評價法風險

不論利率波動對證券或工具的市值的影響如何，子基金所持的部分證券或工具乃基於「評價及價格」一節中所載的攤銷成本評價法進行評價。攤銷成本評價法的精確度可能受到市場利率及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改變而降低。利率突然變動或信貸憂慮可能導致工具的市值與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偏差。採用攤銷成本評價法可能令投資者不清楚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實際資產淨值。儘管此方法提供評價確定性，但可能導致出現以下情況：證券按攤銷成本評價法計算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出售證券時子基金獲得的價格。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波動，可能與某基金(持有相同投資)使用可得市值指標以為其組合證券評價所作出的相同計算略有不同。倘以攤銷成本評價法決定的證券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市場價格，而投資者按該攤銷成本價值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則子基金的資產組合價值會遠低於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因此，其餘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累。

投資者風險

經理人可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在發生子基金終止、強制贖回或其他情況後，任何人士均無任何責任付還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分。

持有投資組合資料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月末備妥，將於月末後在適當時間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單位持有人應聯絡經理人取得該資料。可能就資料提供徵收小額費用。

類別

類別之說明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以下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美元子基金（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其後認購額／最低贖回額／最低轉換額
A* [^]	1,000	1,000
B	1,000	1,000
C	10,000	1,000
D	1,000,000	100,000
E	250,000,000	1,000,000
F	500,000,000	5,000,000
G	1,000,000,000	10,000,000
L [#] [^]	無	無
Z [#]	無	無

* 目前，A類單位不開放予新投資者認購（惟經理人可酌情允許新投資者作出任何認購）。目前持有A類單位的投資者可繼續額外認購A類單位。

L類單位僅供經理人所指定的退休計劃認購。Z類單位可供透過與滙豐集團實體簽署全權委託管理協議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及經理人按其裁量權選定的投資者認購。

類別類別及命名常規：

1)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按上表所示的字母（例如A、B、C）命名。

股息將不會分派，以及任何歸屬於累積類別的淨收益將會累計，並反映於有關類別的每日基金價格。已累計的淨投資收益毋需維持以現金持有，而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收益進一步投資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目前，A類單位不開放予新投資者認購（惟經理人可酌情允許新投資者作出任何認購）。目前持有A類單位的投資者可繼續額外認購A類單位。

L類單位僅供經理人所指定的退休計劃認購。Z類單位可供透過與滙豐集團實體簽署全權委託管理協議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及經理人按其裁量權選定的投資者認購。

2) 配息類別：

配息類別以「D」為文字/加註，例如BD、CD、ED。目前，AD類及LD類並未可供認購。經理人可能酌情決定於日後提供該等類別。

經理人擬將子基金應歸屬於配息類別的全部或部分淨收益及／或淨變現資本收益（統稱「淨收益」）（如有）宣派為股息。未變現資本收益將不會宣派為股息。現擬股息（如有）將於每日宣派，並每月或按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宣派及／或支付頻率支付予有權獲得分派的投資者。即使當配息類別的淨收益為正數時，經理人有裁量權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除非單位持有人已選擇再投資模式（見下文），否則於一個曆月內宣派的股息將通常以現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現金支付模式」）。就任何分派而應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均不計利息。於分派前從宣派的股息衍生的任何收益應視作猶如從信託基金衍生的收益。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股息政策並隨時及不時作出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

- i) 經理人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淨收益將於所有時候或於任何特定時間均為正數。當利率處於低、零或負水平，以及部分類別的淨收益為零或負數時，將不會宣布分派。此外，負數淨收益將由相關類別的每日基金價格吸收並反映在其中，故相關類別的基金價格將因而下降。以下的例子供參考之用：

例子 1：零淨收益

類別總資產 (a)	類別開支 (b)	類別總收益 (c)	淨收益 (d) = (c - b)	類別資產淨 值 (e) = (a+d)	已發行單 位數目 (f)	每單位資 產淨值 (g) = (e/f)	任何股息 分派?
10,000,000	6,000	6,000	0.00	10,000,000	500,000	20.0000	無

例子 2：負數收益（正數收益但低於開支）

類別總資產 (a)	類別開支 (b)	類別總收益 (c)	淨收益 (d) = (c - b)	類別資產 淨值 (e) = (a+d)	已發行單 位數 目 (f)	每單位資 產淨值 (g) = (e/f)	任何股息 分派?
10,000,000	6,000	100	(5,900)	9,994,100	500,000	19.9882	無

例子 3：負數收益（負數總收益）

類別總資產 (a)	類別開支 (b)	類別總收益 (c)	淨收益 (d) = (c - b)	類別資產 淨值 (e) = (a+d)	已發行單 位數 目 (f)	每單位資 產淨值 (g) = (e/f)	任何股息 分派?
10,000,000	6,000	(800)	(6,800)	9,993,200	500,000	19.9864	無

誠如例子 2 及 3 所示，當淨收益為負數時，該負數收益將被受影響類別的資產吸收，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價格）下降。

如果利率處於低、零或負水平的情況持續，則受影響的配息類別可能有一段很長時間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且基金價格會下降。

- ii) 投資於子基金不等同銀行存款。基金價格可升可跌。原投資額不獲保證。子基金所分派的股息不等同銀行利息，且不獲保證。

除了可收取現金股息外，配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可選擇再投資模式。在再投資模式下，於各營業日宣派的股息將於整個月以現金累計，並將於每月在再投資日按配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再投資於配息類別。

已選擇現金支付模式的投資者可轉換至再投資模式，反之亦然，惟該轉換指示只可每月執行一次。經理人於月底前三個營業日收到的指示將於下個月執行；至於在每月上述時間後收到的指示，有關指示將於收到指示的該月後的第二個月執行。經理人可對該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更改。

倘若配息類別乃透過經銷商分銷，而經銷商欲同時選擇現金支付模式及再投資模式，則應就各種股息模式

維持獨立賬戶，並作出經理人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安排。

B節：投資管理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載於「附錄 – 子基金的詳情」。

基金限制

1. 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限制」一節內第1(a)及1(b)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評價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節「基金限制」內第5.2(g)及(h)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節「基金限制」內第 1(a)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節「基金限制」內第5.2(g)及(h)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額，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就本1(e)分段而言，「證券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或守則所載的其他定義。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 (i)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合計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基金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基金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基金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說明書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基金；
- (B) 若相關基金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守則第8.7節所述的避險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合資格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0%）及符合守則第7章內「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的註釋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且須遵守本「基金限制」一節內第1(g)(i)及(ii)分段；
- (C) 相關基金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基金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a)、(b)、(d)及(e)分段下的多元化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
- (bb) 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當作及視為集合投資計劃（就本1(g)分段而言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e)分段；
- (cc)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
- (d) 除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有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2(d)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e)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f)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g)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衍生工具限制

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限制及政策

證券融資交易限制

- 4.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4.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4.4 只有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含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會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人民幣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交易。可供進行反向購回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附錄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於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該等報告內亦應披露獲支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該等實體可能包括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反向購回交易應按其本金額加自結算日期起計算的應計利息進行評價。

目前，港元基金及美元基金無意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出、購回交易或反向購回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就上述兩項子基金的有關意向改變，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

5.1. 對手方政策

當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經理人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等、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對手方的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對手方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的實體。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對手方必須具備A-1/P-1或同等評級的最低信用評等，或必須被經理人視為具備由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A-1/P-1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倘若經理人獲得一間具備並維持由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A-1/P-1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就其因對手方違約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或保證，則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將可予接受。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將時刻受到經核准的滙豐集團標準文件，例如全球主購回協議的規管。

5.2. 抵押品政策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及全權副投資顧問（如有）有權管理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協定抵押品安排的條款，就已訂立的安排向經理人提供適當建議，從而就已執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管理對手方風險。經理人、投資顧問及全權副投資顧問（如有）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可收取非現金抵押品或現金抵押品，但現金抵押品將不會再被投資。然而，下文所載準則適用於子基金收取的用作抵押品的所有資產（包括若子基金未來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有關再投資該現金抵押品的情況）：

- (a) **性質：**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無論是否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抵押品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合投資計劃。

- (b) **信貸品質：**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品質（即由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至少 A-1/P-1 或同等評級）。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品質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經理人合理相信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要求對手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抵押品予以替換。
- (c) **流動性：**收取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備高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享有訂價透明度的多邊交易設施買賣，故此有關抵押品可以按接近售前評價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d) **評價：**抵押品根據「子基金之評價政策」分節所載的子基金的評價政策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價格進行評價。
- (e) **扣減政策：**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類別（例如信貸情況或價格波動性）作出扣減。子基金不會接受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經理人將持續檢討扣減情況，確保有關資產就抵押品品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然是合資格的抵押品。
- (f) **關連性：**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乃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績效呈現高度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
- (g)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按照「基金限制」分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受到監察。
- (h) **抵押品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被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再被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仍須保持充分多元化，並須遵守「基金限制」一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及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條的規定。

再被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僅可被存為短期存款、投資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本分節「基金限制」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經理人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品質、流動性概況及經理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此外，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 **產權負擔及強制執行：**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抵押品（進行任何抵銷或對銷後（如適用））可由經理人／子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j) **抵押品的保管：**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各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6.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守則第8.2條所指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之投資權力時，經理人應確保本節「基金限制」第1、2、4、5及7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文，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守則第8.2章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的剩餘屆滿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此目的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iii) 惟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節「基金限制」第1(a)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總值，連同存放於同一發行人的任何存款，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或
 - (ii) 可將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節「基金限制」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8.2章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g) 除本節「基金限制」第4及第5段所載限制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購回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ii) 向反向購回交易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購回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品質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節「基金限制」內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及若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避險任何因而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此目的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i) 此外，經理人在監察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7. 借款及槓桿限制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a) 現金借款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段而言，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儘管上文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借進款項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在經理人指示下，受託人將有權為保證當中的任何借款及利息及開支，以任何方式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b)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8. 違反

如有違反上文載述的任何限制，經理人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違反作為首要目標。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讓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輕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概況將有助於遵守子基金滿足贖換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連同已有的管治框架及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巨額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及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繁程度；相關資產的流動性（且不論資產是否按公平價值訂價）；及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旨在確保該等投資根據「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乃屬恰當，並將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的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特殊問題將提交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並會將所採取的適當行動妥善記錄。

經理人可以使用一個或多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理人可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請參閱標題「贖回限制」）；
- 經理人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批准後可於暫停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隨時暫停辦理單位贖回及／或押後支付贖回款項。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且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子基金與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在與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經理人必須確保：

- 該等交易按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 在挑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
-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
-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必須不可高於就某項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當時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計量利益的總額，應在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子基金將一般按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支付經紀費。子基金的交易可通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經理人可就向經理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明顯有益於單位持有人的貨品及服務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惟(i)有關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以及為子基金執行交易時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已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ii) 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之情況下），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評價及績效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有關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刊物，可以被視為有益於單位持有人的貨品及服務。

C節：投資於子基金

評價及價格

子基金之評價政策

子基金之評價政策概述如下：

(a) 以下資產按攤銷成本會計法評價：

- (i) 存款應按其本金額加自購入日期起計算的應計利息進行評價；
- (ii) 按其名義價值購入的存款證應按成本加自購入日期起按名義價值根據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進行評價；
- (iii) 於購入日期以名義價值總和的折價或溢價購入的存款證及應計利息，應按其成本加由購入日期起按名義價值根據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進行評價，並按相等於購入當時的折價或溢價之金額除以購入日期當日未屆滿的天數再乘以自購入日期至資產進行評價之日的天數進行調整；
- (iv) 國庫券和匯票應按其成本加應計利息進行評價，即是將購入當時的折價（如有）除以購入日期當日未屆滿的天數再乘以自購入日期至資產進行評價之日的天數；
- (v) 於購入日期以名義價值總和的折價或溢價購入的商業票據及應計利息，應按其成本加由購入日期起按名義價值根據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進行評價，並按相等於購入當時的折價或溢價之金額除以購入日期當日未屆滿的天數再乘以自購入日期至資產進行評價之日的天數進行調整；

儘管上文規定，剩餘屆滿期超過90天的債務投資應根據下文(b)及(c)按公平價值訂價。

- (b) 除上文(a)另有規定外，在證券市場上報價的投資應按有關投資於相關證券市場的新近交易價或經理人認為可公允地反映有關投資於相關證券市場的價值之金額進行評價，及若投資在一個以上的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則以經理人認為屬該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之報價進行評價；
- (c) 如未能按上文(b)規定就任何投資取得新近交易價，則該投資應按其新近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位數或經理人認為可公允地反映有關投資於有關時間在相關證券市場的價值之金額進行評價，及若投資在一個以上的證券市場上進行交易，則以經理人認為屬該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之報價進行評價。

就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子基金可能應支付的稅項（如有）之撥備金，須參考接獲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意見，以及子基金須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或預扣的所需稅項而決定或估計。

攤銷成本評價法

部分投資類型利用上文「子基金之評價政策」分節(a)所述的攤銷成本評價法進行評價。倘使用攤銷成本評價法，經理人將每日審閱債務工具的市值與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經理人已設有上報機制，以審閱(a)工具的市值及工具的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及(b)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值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倘若該差異於子基金投資組的層面上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0.1%，差異將上報至獲授權內部人士，在考慮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以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調整差異至低於0.1%。

經理人將監測攤銷成本評價法的使用，以確保該方法維持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為子基金的投資提供公平的評價。在部分情況下，按攤銷成本評價法決定的工具列示價值高於或低於出售工具時子基金獲得的價格，攤銷成本評價法的精確度可能受到利率及子基金的投資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改變所影響。

採取措施以符合贖回要求

為減少子基金在資產到期之前出售資產的可能性以符合贖回要求，經理人：

- (a) 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建構成具有不同的屆滿期限，例如按每日、每周、一個月，從而透過自然到期，為子基金提供每日贖回所需的現金；
- (b) 可限制每名投資者的投資額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水平），以避免集中風險；
- (c) 可將每日贖回限制至子基金財產的10%（請參閱標題「贖回限制」）。

經理人致力管理每日可用現金以符合每日贖回的需要，從而減低證券的市場價格與證券的攤銷價值之間出現差異的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避免出現差異。

公平價值調整

任何不能根據信託契約決訂價值的投資或存款，不論是因為有關價格一般不能在市場上獲得提供或在某特定評價日獲得提供，或倘若經理人認為評價方法不適當，則有關價值應由經理人調整或以經理人准許的其他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如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價值，惟該調整只可在諮詢受託人及會計師後方可作出）。

單位價格

於任何評價時間，應歸屬於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決定如下：

- (a) 計算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不包括指定應歸屬於任何特定單位類別的該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 (b) 根據緊接相關評價時間前各該類別的各自資產淨值，將計算得出的款項在該子基金相關的單位類別之間攤分；及
- (c) 減去指定應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的負債及加上指定應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的任何資產。

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

各單位類別於任何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贖回價乃根據將該單位類別於有關該交易日的評價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計算所得發行價／贖回價將調整至4個小數位。目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即如價格為1.25624，則四捨五入至1.2562；如價格為1.25625，則四捨五入至1.2563）。對認購／贖回所招致的基金價格採取四捨五入法調整後產生的餘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保留，而所產生的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經理人可將調整法更改為其認為適當的方法。

刊登價格

A類單位及C類單位價格將每日刊登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所有類別的現行價格亦可向經理人查詢。

¹ 請注意證監會並未審閱此網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部分情況下，經理人可在獲受託人同意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權利（單位之發行亦將會暫停）。此等情況包括：

- (a) 子基金有重大投資的市場遭限制或暫停買賣；或
- (b) 子基金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提取投資或存款；或
- (c) 在用以確定子基金資產（或部分資產）的評價的正常通訊方式失效，或無法迅速或準確證實任何重大負債的數額；或
- (d) 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出售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在子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或
- (e) 經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與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

該項暫停在宣布後立即生效，自此不會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布該項暫停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須在(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需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一天予以終止。

當經理人宣布暫停，應在該宣布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立即及在有關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知，及／或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已受到暫停影響之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已宣布該項暫停。

於暫停期間，不得設立、發行或贖回受影響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防止擇時交易及其他單位持有人保障機制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進行與擇時交易行為有關的投資，因此等行為可能對全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組個別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陷或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轉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擇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交易較為頻繁或轉換量較高的個別人士或一組個別人士。進行擇時交易的人士可能擾亂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增加開支及對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報酬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認為是進行擇時交易的投資者的單位轉換及／或認購申請。

單位交易

認購

經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收到已付清的認購款項及申請表，即可按相關子基金之各類別單位於當日的交易價購入單位。

如欲認購申請獲處理，相關認購申請必須以經理人或受託人滿意的方式收妥，並應遵照下文載列的申請及付款程序。

² 請注意證監會並未審閱此網站。

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經理人及／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該等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經理人確認其已收到表格。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就在因「營業日」的定義內所載狀況而被視為非營業日的日子（例如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等）接獲的認購申請而言，有關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收妥的認購款項將不會累算利息。

單位持有人於首次投資可申請的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最低價值，必須符合或超過「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列的最低持有額。單位持有人對相同單位類別的任何其後認購，必須符合或超過「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列的最低其後認購額。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可不時酌情同意接納較最低持有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低的金額。

經理人有絕對裁量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收妥的認購款項將不會累算利息。如經理人拒絕申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經理人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將款項退還申請人。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

所有所持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登記，除非收到書面特定要求，一般不會發出單位證明書。單位的擁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經理人的重要性。

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4位聯名持有人。

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決定，所有認購申請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惟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除外。

按認購金額計算認購要求所涉及的單位數目時產生的零碎單位將調整至4個小數位。目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即如將發行單位數目為1.25624，則四捨五入至1.2562；如將發行單位數目為1.25625，則四捨五入至1.2563）。對認購單位採取四捨五入法調整後產生的認購金額餘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保留，而所產生的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經理人可將調整法更改為其認為適當的方法。

截止時間

直至2023年7月31日：

美元子基金：

認購申請應透過申請表格並遵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該表格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由2023年8月1日起：

認購申請應透過申請表格並遵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該表格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亦可透過特別為分銷子基金目的而委任的經銷商提交認購申請。不同經銷商或會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該等經銷商聯絡，以知詳情。

價格

各類別單位將於所適用交易日以按上文標題為「單位價格」一節所載方式計算的發行價發行。

投資者將於所適用交易日支付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發行單位時可能收取首次認購費。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

結算

任何子基金單位只會在認購款項結清後發行。在一般情況下，認購款項須在有關申請交易截止時間結清。如在申請時限後才能結清付款，有關申請一般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款項一般應以認購的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載明，否則可能接受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認購款項。該等認購款項將轉換為類別貨幣，而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轉換費用將在投資於單位前從申請款項中扣除。貨幣轉換將須受相關貨幣的供應量所限。上述貨幣轉換將在接獲認購款項時由受託人按時執行。經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受權代表概不就該等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認購人名義持有的戶口。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所有款項均可以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刊於申請表格的相關賬戶支付。投資者應注意，與以電匯支付款項相比，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倘適用）或會較遲收妥有關款項。任何將申請款項匯入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核發執照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贖回

贖回通知將於每一交易日處理。

如欲贖回通知獲處理，相關贖回通知表格（可從經理人取得）必須以經理人或受託人滿意的方式收妥，並應遵照下文載列的贖回程序。

贖回要求可透過經理人及／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該等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贖回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經理人確認其已收到贖回表格。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部分贖回的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最低價值，必須達到或超過最低部分贖回額（按「類別之說明」一節所詳述）。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可不時酌情同意接納少於最低贖回金額的部分贖回。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一類別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於「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述），則經理人可拒絕接納該贖回要求。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決定，所有贖回通知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惟以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通知除外。

按贖回金額計算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單位數目時產生的零碎單位將調整至4個小數位。目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即如將贖回單位數目為1.25624，則四捨五入至1.2562；如將贖回單位數目為1.25625，則四捨五入至1.2563）。對贖回單位採取四捨五入法調整後產生的贖回金額餘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保留，而所產生的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經理人可將調整法更改為其認為適當的方法。

截止時間

直至2023年7月31日：

美元子基金：

贖回通知應透過贖回通知表格並遵照贖回通知表格上的指示作出，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該表格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由2023年8月1日起：

贖回通知應透過贖回通知表格並遵照贖回通知表格上的指示作出，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該表格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亦可透過特別為分銷子基金目的而委任的經銷商提交贖回通知。不同經銷商或會有不同的截止時間，單位持有人應與該等經銷商聯絡，以知詳情。

價格

各類別單位將於所適用交易日以按上文標題為「單位價格」一節所載方式計算的贖回價贖回。

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結算

贖回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a)經理人或受託人收到書面贖回要求，(b) 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及(c) 受託人收到所有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所需要的文件。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要求有關贖回的登記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請亦參閱標題為「反洗錢規例」一節。

收到填妥的所有文件後，贖回款項一般會在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電匯匯出，或以經理人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在任何情況下，由收到正式贖回要求文件之時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時，最多相距不超過28日。

贖回款項將以將予贖回的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受託人或經理人同意下及遵循適用的外匯限制的情況下，可為有意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收取其他主要貨幣的安排。如款項將以贖回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貨幣轉換成本將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並將自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經理人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當就任何贖回要求透過中介人交易時，單位持有人除了需要遵照本說明書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人的條款。

贖回限制

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前批准後，在任何暫停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屆時，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所有有意於該交易日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而未贖回的單位（惟在別的情況下可能已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惟須受相同限額限制。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行使此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就下一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經理人就此擁有相同權力）優先作出的要求，直至全面達成原定要求為止。

強制贖回

經理人可施加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限制，以確保單位不會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為「**受限制人士**」）購入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

- i) 為「不合資格投資者」(即按「重要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基金的單位不可向其提呈銷售或銷售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 有可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招致或蒙受彼等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彼等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可能令經理人、受託人、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須遵守彼等原不應引致或蒙受或遵守的任何額外規例之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或該等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彼此關連）或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iii) 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

如果經理人留意到單位由任何受限制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則經理人取得受託人批准後可要求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如果有關要求未獲遵行，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要求強制贖回受限制人士所持有的單位。經理人應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如適用），並在行使強制贖回的權力時，應按誠信及合理的理據行事。

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將本基金項下不同的子基金的單位互相轉換。轉換基金毋須繳費。轉換須受經理人不時施加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在轉換基金時，由於不同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不同及需時結清從另一項子基金轉入之資金，單位持有人換入新子基金之交易日可能遲於單位持有人換出原有子基金或發出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則須自行承擔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經理人確認是否已收到有關指示。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要求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或單位持有人利用任何系統記錄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如已發出證書，則有關證書應在發出轉換指示時交回經理人。如不交回證書，單位持有人仍可進行轉換，但登記處不會就新單位或轉換後之剩餘單位又或持控之部分而發出證書；又如新單位於收到證書之前贖回，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有關證書為止。

轉換基金之最低金額於上文「類別之說明」一節中列明，惟轉換後投資者於新及舊子基金持有的有關類別之餘額，均不得低於該等子基金有關類別之最低持有量規定。

由聯名單位持有人發出贖回指示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指示。

部分單位類別只可供本基金的經理人酌情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人認購。認購人於申請轉換前應聯絡有關中介人或經理人。當透過中介人交易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本說明書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人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有權（除非子基金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以書面方式或透過經理人及／或受託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通知經理人或受託人，將其於子基金的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任何其他類別（不論是相同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惟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該類別須可供作新的認購並可供轉換。

轉換須受經理人可不時設立的限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要求及投資者資格要求（於「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述））。如轉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額要求，則不得進行轉換。認購人在作出轉換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人或經理人。當透過中介人進行交易時，投資者亦須遵守中介人的條款。

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決定，所有轉換通知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惟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除外。

按轉入及轉出金額計算轉換要求所涉及的單位數目時產生的零碎單位將調整至4個小數位。目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即如將轉入／轉出單位數目為1.25624，則四捨五入至1.2562；如將轉入／轉出單位數目為1.25625，則四捨五入至1.2563）。對轉入／轉出單位採取四捨五入法調整後產生的轉入／轉出金額餘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保留，而所產生的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經理人可將調整法更改為其認為適當的方法。

截止時間

直至2023年7月31日：

美元子基金：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轉換通知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轉換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由2023年8月1日起：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轉換通知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轉換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亦可透過特別為分銷子基金目的而委任的經銷商提交轉換通知。不同經銷商或會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該等經銷商聯絡，以知詳情。

轉換比率

在任何交易日轉換於任何類別（「**現有類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至其他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按的比率將根據下列公式決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在上述公式中：－

- N = 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
- E = 將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 F = 所決定的貨幣換算率代續效有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 R = 現有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贖回價；
- S = 新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及

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單位時基於各子基金的評價時間及在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款項匯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被轉入新類別之日子可能遲於投資被換出現有類別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單位轉讓

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由彼等蓋印）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反洗錢規例

子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受託人及其各自委任的人士）須根據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公共和監管機構的法律、規例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與防止洗錢活動、恐怖分子籌資和向可能被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子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該等法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行動。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查或調查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通過子基金、任何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收發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進一步諮詢所指可能是被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實質上是否指該人士或實體。

子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毋須對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而蒙受的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獲利或權益的損失）或損毀承擔責任：

- (a) 子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而所有或部分原因是子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上述該等法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
- (b) 子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根據本節行使的任何權利。

在部分情況下，子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行動可能妨礙或延遲部分資料處理程序。因此，子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不保證，當根據本節採取任何行動期間，於其系統內所取得任何屬該等行動標的物的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和通訊於取得時為準確、現行或最新的資料。

為遵從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內旨在防止清洗黑錢的規例，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可要求準投資者提供證據，作核對彼等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之用。因此，各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均保留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該等資料的權利，以便核對準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如準投資者延誤或未能出示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其受權代表要求的任何資料作核對之用，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其受權代表均可拒絕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在該情況下，所接獲的任何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退還至原先扣款的賬戶。如提出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出示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其受權代表要求的任何資料，各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均可拒絕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概毋須就任何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被拒絕任何認購或贖回要求或延遲認購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責任。

收費及開支

在適用情況下就子基金及其單位類別的投資管理及所需營運服務產生收費及開支。收

費及開支分為三種：

1. 首次認購費
2. 經常性開支
3. 其他收費。

首次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收取首次認購費，最高額為各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發行價的5.5%。目前經理人無意徵收任何費用。

經常性開支：

經理人年費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就管理本基金收取年費，最高每年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按日計算，並須按月支付。

不同類別的現行年度管理費水平不超過下表所述的百分比：

類別	年度管理費（佔各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單位	0.25%
B類單位	0.40%
C類單位	0.30%
D類單位	0.20%
E類單位	0.15%
F類單位	0.10%
G類單位	0.05%
L類單位	0.25%
Z類單位	0%

倘若管理費從目前的水平調高至上述適用的最高水平（即每年為1.5%），則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經理人可將其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而有權收取的任何款項，與分銷子基金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

附加經理人年費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就行政上管理投資於L類單位之退休計劃，按照有關子基金有關L類單位之資產淨值收取不超過每年1.0%之附加經理人費用。此費用將按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人擬將此項費用定為資產淨值之0.45%。如增加此項費用，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因此，L類單位現時之經理人年費及附加經理人年費合共為每年不超過0.7%（信託契約容許之最高費用合共為每年2.5%）。附加經理人費用會支付給受託人而受託人會將有關費用支付給投資於L類單位之退休計劃之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年費，金額不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5%（現時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年率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3%。現時費用如有增加，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按日計算，並須按月支付。

此外，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受託人及其授權人在履行職務時所恰當招致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開支）獲得彌償。

為免生疑問，須就以下事宜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提高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支付的最高費用；及
- (b) 徵收未獲准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任何種類的費用。

其他經常性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

- a. 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證券費用；
- b. 會計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
- 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評價、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

- d. 經理人及／或受託人所招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收費（包括法律顧問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就任何有關子基金之任何目的而展開法律程序或入稟任何法院而招致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收費（包括對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稅項負債或撥回子基金的收回稅款作出同意及／或抗辯，或編製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收入、收益、開支、資產及／或負債的任何帳目、報表或報告，所產生的任何專業費用及收費，或使用基準的任何成本或評級機構所收取的費用）；
- e. 完全及純粹由受託人及經理人在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開支；
- f. 擬備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開支或其附帶開支；
- 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
- h.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擬備、印刷及發送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會計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任何其他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開支。

攤銷成立成本

成立子基金的成本可自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或在經理人諮詢會計師後決定的其他較短期間內攤銷。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止，以下成立成本尚未悉數攤銷：（以下為台灣未註冊基金資訊略）

就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美元而言，B類、C類、D類、E類、F類、G類及Z類的成立成本為每類別約12,000港元，並將由每個類別各自承擔。成立成本將自有關類別的推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或在經理人諮詢會計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其他收費及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可能不包括在已公佈的經常性開支數據內，但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承擔。包括：

-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及政府收費（包括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
- b. 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請求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及
- c. 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就下達交易訂單所得的商品或服務價值（例如非金錢佣金或類似安排）。

稅務

下文的稅務陳述乃以本基金接獲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於本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之意見為基礎。投資者亦應留意稅務水平及基準可能改變，而任何稅務減免的價值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不同。

單位持有人稅項及單位持有人稅項披露

投資者應就有關購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所引致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有關價值）會因應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個人情況而改變。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

- a. 香港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子基金（如有）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而繳納任何稅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及不屬資本性質，則或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確定收益來源及將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贖回單位、或藉取消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單位、或透過向經理人出售或轉讓單位後由經理人於其後兩個月內轉售該等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當按代價款額或市值（兩者之較高者）的0.13%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任何單位轉讓文書現時應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在就任何單位作出任何分派（如有）或其他支付前，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訂立的任何協議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須要或有權就任何收入、利息或其他稅項、收費或評稅而作出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稅（如有）。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及／或受託人在作出有關扣除或預扣時應按誠信及合理的理據行事。

受託人及經理人亦可從任何作出的分派／派付（如有）中扣除其應繳付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政府稅項、收費或評稅。

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AEOI」）是一個總括國家（或地區）與國家（或地區）之間為提高稅務透明度而互相交換資料的多份政府間協議及多邊協議之術語。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AEOI 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AEOI。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規定非美國（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機關匯報部分投資者資料。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則可能就向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部分支付徵收30% 的預扣稅。目前，此項預扣稅只適用於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香港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而本基金及子基金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例。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對向不同意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結束該等不同意賬戶（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同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截至說明書日期，本基金及子基金被視為與美國簽署的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項下的「非申報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這意味著經理人將擔任「FATCA保薦實體」，並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履行FATCA責任。

共同申報準則

香港的《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連同其後任何法律修訂為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訂立法律框架。

香港所施行的共同申報準則規則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共同申報準則所指的「應申報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報告該等應申報賬戶的部分賬戶及稅務資料。廣義上，共同申報準則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i)屬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於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部分實體。根據該條例，可能向香港稅務局報告的單位持有人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居住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所得款項，而有關資料隨後與稅務居住地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

投資者同意向經理人提供任何財務或賬戶資料或文件，以使經理人能夠遵守根據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對經理人施加的要求及責任。在經理人要求的情況下，投資者謹此同意向任何地方或外國監管或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披露及申報任何與稅務有關的資料，而向有關人士或監管機關披露該資料就確保經理人遵守其在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下的責任或避免承擔預扣稅或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下的其他責任而言屬必須。若經理人要求，投資者謹此同意向「主要擁有人」或「控權人」取得書面豁免或同意書，並向經理人提供該等同意書，以令其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向任何地方或外國稅務機關披露及申報有關資料。「主要擁有人」及「控權人」應具有地方或外國稅法、監管指引或政府間合作協議所界定的涵義。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未能按要求就稅務資料披露取得豁免或同意書、提供任何形式上的誤導性資料，及／或未能按要求向主要擁有人或控權人取得豁免或同意書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經理人有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遵守地方或外國稅務申報責任及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ii)經理人可從向投資者的賬戶支付的部分款項中作出預扣，而金額應足以應付經理人因投資者的聲明、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責任、成本、開支、稅項、預扣款項或扣減款項；(iii)經理人有權向適當的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稅款；(iv)經理人有權拒絕提供部分服務；及(v)經理人有權在適用的法律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組成文件容許的範圍內強制贖回或提取有關投資者的單位。經理人應時刻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並應按誠信及合理的理據行事。投資者同意，若過往提供的稅務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其將通知經理人或回應經理人的任何要求。

本基金／子基金稅項

香港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認可的期間內，預期子基金將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按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果子基金為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則子基金從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而產生的中國內地來源收入，一般須在中國內地按10% 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具體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則作別論。

經理人擬按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成立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有關中國內地證券投資的稅務披露，請參閱下文「有關子基金資產的稅項」一節下「中國內地」分節。

有關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在許多市場，子基金作為一個境外投資基金，可能須就其在該等市場變現其持有的股份及證券所得的投資報酬繳付不予退回的收入及收益稅項、徵稅、關稅或該等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費用（通過預扣或直接評稅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子基金將根據有關的雙重課稅條約及有關國家／地區的當地法律提出請求，從而降低地方徵稅對投資報酬的影響，並為其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報酬。該等請求將根據對該等請求有效性的理解（建基於由本基金／子基金的存託處、外部顧問及其他來源就有關國家／地區稅務機構詮釋及引用有關法律條文所提供的資料）而提出。

經理人聽取稅務意見後可酌情決定與受託人作出安排，以就子基金的投資所涉及的潛在稅務負擔作出稅務撥備，從而應付子基金的稅務負擔。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稅務扣繳（如有作出）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作出投資所產生的實際稅務負擔。倘若根據稅務意見信納毋需作出部分稅務扣繳，則經理人將與受託人作出安排，把該等撥備金撥回予子基金，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稅務扣繳如低於子基金所產生或預計產生的稅務負擔，有關不足之額應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扣繳（如作出）將於扣除或回撥該撥備時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只會影響在扣除或回撥該撥備時仍於子基金內的單位。在扣除該撥備時已贖回的單位不會因稅務扣繳不足而受到影響。同樣地，該等單位及已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因回撥稅項超額撥備而得益。

視乎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時的最終稅務後果而定，單位持有人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任何稅項超額撥備被回撥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則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方式索賠已回撥予子基金的稅務扣繳或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

根據於該日期的稅務法律及慣例，子基金將盡合理努力尋求獲得特惠稅務待遇及交待稅項。如子基金註冊、推銷及投資所在任何國家／地區的稅務法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於受影響國家／地區的投資價值。尤其是，倘某特定國家／地區的立法或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此可能導致受影響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虧損。本基金／子基金並不就某特定市場持有投資的報酬之稅務狀況提供任何保證，亦不就某特定市場或國家／地區的追溯性評稅風險提供任何保證。有關風險尤其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直接相關。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中國內地稅務風險」一節以及下文與中國內地相關一節。

中國內地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企業及政府債券）（「中國內地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如子基金為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即境外投資者），則衍生自中國內地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來源收入，一般須在中國內地按10%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別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

銀行存款

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內地銀行存款中獲得的利息須繳納10%的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調減（惟須向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固定收益投資

衍生自政府債券³以外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包括由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⁴的境外企業發行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利息，須按10%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調減（惟須向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則作別論。

於2018年11月，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2018]108號文（「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免稅期」），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發布的公告第34號（「34號公告」），免稅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此項豁免不適用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常設機構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有關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目前仍然缺乏明確指引，特別是於2018年11月7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34號公告所提及的免稅期在屆滿後會否延續亦不確定。

沒有具體規則監管境外投資者自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產生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目前詮釋及專業稅務意見，經理人不擬就子基金因處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鑑於有關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經理人保留權利因應有關規例的新發展及詮釋（聽取專業稅務意見後）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應付子基金可能須就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承擔的稅項負債。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以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正式將金融服務行業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繼頒佈36號文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多份補充通知，包括財稅[2016]140號文、財稅[2017]2號文及財稅[2017]56號文，明確規定資產管理產品的增值稅處理。

利息收入

根據諮詢稅務意見時獲提供有關稅務法規及通知的詮釋，自2016年5月1日起，子基金衍生自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所發行的中國內地境內非政府債券及境外債券（「**相關債券**」）的票息，應繳納6%的增值稅加地方附加費（如適用）。

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增值稅。根據34號公告，免稅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常設機構取得的利息收入。

有關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增值稅目前仍然缺乏明確指引，特別是於2018年11月7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以及34號公告所提及的免稅期在屆滿後會否延續亦不確定。

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增值稅。

資本收益

根據36號文，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買賣中國內地有價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繳納6% 增值稅加附加費（如適用）。根據財稅[2016]70號文（為36號文的補充通知），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中國內地境外機構投資者從投資銀行間本幣市場所變現的收益將免徵增值稅。

稅務扣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鑑於上述情況，經理人在徵詢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

- 子基金將就其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惟(i) 於免稅期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 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作出 10% 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如稅項未從源頭預扣或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 子基金不會就來自處置或投資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預扣任何款項；
- 由於企業所得稅乃按收入來源預扣，子基金不會就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存款所得利息預扣任何款項作為企業所得稅撥備；
- 子基金將就從相關債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惟(i)於免稅期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 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按 6%加附加費（如適用）作出增值稅撥備，惟前提是該增值稅並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經理人可根據專業稅務意見酌情與受託人作出安排，不時根據相關規例的新發展及詮釋更改就子基金的中國內地投資產生的潛在中國內地稅項負債而作出的稅務撥備，以應付子基金就任何中國內地稅項、收費及徵稅所產生的稅項負債。

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有關的現行詮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該等更改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狀況，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徵詢有關其中國內地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一般風險」一節中「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風險披露。

³ 政府債券利息一般獲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政府債券僅指中國內地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於2009年或以後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

⁴ 如果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中國內地進行實際管理，則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實際管理」指對公司的經營、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進行整體管理及控制。

附錄 - 子基金的詳情

美元子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保本並提供每日流動性，以及帶來與美元主權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投資報酬（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然而，保本並無保證。經理人可能只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的美元計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經理人就子基金的政策是使用銀行間批發貨幣市場作短期存款之用，存款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並投資貨幣工具，例如國庫券、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或同業存款，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不應購買任何剩餘期限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剩餘期限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子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將分別不超過60天及120天。

此外，經理人的政策亦把投資範圍涵蓋廣泛的銀行及其他機構（而購買當時的信用評等至少達標準普爾或穆迪或其他認可信用評等機構的A-1 或P-1 級（或同等評級）），並確保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屬以下情況則除外：(1) 倘若實體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以及所投資的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2)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批發行；或(3) 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萬美元（或以子基金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的存款。

經理人的政策是不會避險子基金的貨幣以抵消匯率波動的影響。